

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104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目 錄

壹、緣起.....	1
貳、水庫集水區面臨的問題.....	2
參、願景.....	4
肆、目標.....	4
伍、策略.....	5
陸、措施.....	7
柒、後續推動.....	14

壹、緣起

台灣氣候屬於亞熱帶氣候，雨量豐沛，但因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不均勻，在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之枯水期，半年期間之降雨量僅占全年總降雨量之 25%，降雨豐枯懸殊的現象至為顯著，其中又以南部地區最為懸殊，因此興建水庫以蓄豐濟枯，實為必要之措施。

台灣地區主要之水庫有 40 座，其容量為 23.32 億立方公尺，年供應水量約為 39.80 億立方公尺（92 年統計資料），為乾旱枯水季節之主要水源，在確保水資源充裕與穩定方面，功效卓著，該 40 座主要水庫之集水區面積約為 4,700 平方公里，為水庫水源之主要匯聚區域，亦可說是台灣經濟之命脈，民生之根本。

台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界處，新生代地質地形特徵顯著，尤以 921 大地震後所造成地表土層鬆動，加以颱風豪雨侵襲頻繁，增加水庫淤砂之負擔，實有加強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之必要。

面對水庫集水區問題的嚴峻考驗，本綱要依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的精神，以順應自然、尊重自然為出發點，積極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維護水庫功能，以管理重於治理之原則，結合水、土、林各方功能作整體有效之經營，突破傳統上在水庫集水區管理、治理層面的思維，擬訂相關策略，以作為水庫集水區保育的執行依據。

貳、水庫集水區面臨的問題

水庫集水區大都位於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形陡峭，土質鬆軟，理論上應禁止開發，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之保護地區，惟台灣長期以來以經濟發展為導向之政策，促成此類邊際土地各類經濟活動高度介入發展，破壞自然及生態平衡，也造成水庫集水區現階段面臨了許多問題。分述如下：

(環境條件)

一、全球氣候變遷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台灣地區乾旱及豪雨頻繁，且降雨有集中趨勢，對於水庫集水區及水庫之衝擊與影響，將比以往更為劇烈。

二、地形及地質條件不佳，加上 921 地震擾動

台灣地區各水庫集水區地形及地質結構原本不佳，歷經 921 地震後，其地質構造更加鬆動及脆弱，遇雨成災之情形更為頻繁。

三、水庫淤積無法避免

土壤沖蝕為自然現象，並無法以治理工程完全攔阻泥砂，相關治理工作可減輕土砂災害，減少逕流之含砂量，達到水庫減淤之目的，惟仍難以避免泥砂沖蝕流入水庫，尤其是在槽水庫更無法避免洪水挾帶泥砂流入水庫，因此水庫逐年淤積、容量減少。

(管理問題)

四、目前水庫集水區土地管制法令尚稱完備，惟各主管機關執行人力不足，未能落實執行

水庫集水區大部分為非都市土地，包含國有原野地、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林班地等山坡地範圍，且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重疊，依區域計畫法、國有財產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

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均有嚴格管制規定，惟因地處偏遠，執行人力明顯不足，致未能落實執行各項管制工作。

五、超限利用地處理困難

水庫集水區內之公、私有山坡地等，發生非法佔用及超限利用之情事，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等規定，除限期改正及處分外，主要是輔導完成全面造林。惟誘因不足，違規者多無造林意願，處理困難。

六、國有林班地承租部分未落實造林

部分國有林班地租地造林之承租人違反契約規定，未確實造林，並作農耕使用，林務單位在勸導改正造林無效後，仍應依租約約定，收回林地，如承租人堅不配合者，則循司法訴訟程序，收回林地造林，訴訟期間需嚴防不法分子縱火破壞森林等不法行為。

七、高山農業政策及觀光旅遊方式

政府對於高山地區之農業生產活動雖未有鼓勵措施，惟亦無明確政策。任由農民發展栽培水果、蔬菜，在道路交通及觀光發展之推波助瀾下，農業生產有增無減，土地利用更趨嚴重。

八、農藥肥料污染水源

農民為增加單位面積之農業生產，大量使用農藥、肥料，導致水源水質之污染，對於水庫之殺傷力，絕不下於泥砂淤積。

九、私有土地使用受限未得償

水庫集水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劃設各種保護區域，其中私有土地面積龐大（約 890 平方公里），土地難以全面徵收，由於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開發使用，且目前除台北水源特定區享有回饋補償機制，其他水庫集水

區均無回饋補償措施，造成民眾之反彈，以及要求解除土地利用限制等問題。

(治理問題)

十、水庫集水區國土保育工作仍待加強

水庫集水區因土地開發利用之密度增加，降低了緩衝及防災之能力，災害逐年變劇，社會付出的治理成本與救災成本也更大，相較於土地利用之效益，實在得不償失，未來水庫集水區應加強保育工作。

十一、山區道路之開發，提高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密度

山區道路之聯絡路網，提高土地使用密度，惟每遇颱風暴雨，最為脆弱的部分卻是山區道路系統，因此反而造成水庫淤砂之負擔。

十二、以往治理工法未能順應自然

以往傳統之治理工法與治理理念較偏向於鋼筋混凝土等硬性工法，未能充分考量自然環境，影響生態及環境景觀。

參、願景

營造安全、生態、多樣的水源環境

確保量足、質優、永續的水資源

肆、目標

一、整合水土林資源，維護水源環境

二、消滅土砂災害，促進國土復育

三、改善水庫水質與減少水庫淤積

四、減少人為侵擾，恢復集水區生態環境

伍、策略

問題		策略
環境 條件	一、全球氣候變遷	一、加強防災整備及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二、加強防災宣導。
	二、地形及地質條件不佳，加上 921 地震擾動	三、整合及推動水庫集水區管理與治理相關法規。 四、落實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三、水庫淤積無法避免	五、防淤與清淤要標本兼治。
管理 問題	一、水庫集水區土地管制法令尚稱完備，惟各主管機關執行人力不足，未能落實執行	一、檢討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法規。 二、推動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整體計畫。 三、依據土地利用整體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
	二、超限利用地處理困難	四、依據水土保持法定義，推動水庫集水區劃定與公告。

	<p>三、國有林班地承租部分未落實造林</p> <p>四、高山農業政策及觀光旅遊方式</p> <p>五、農藥肥料污染水源</p> <p>六、私有土地使用受限未得償</p>	<p>五、建立水源區土地回饋補償機制。</p> <p>六、宜農地推廣生態農業。</p> <p>七、推廣生態旅遊產業。</p> <p>八、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動社區自治意識。</p>
治理問題	<p>一、水庫集水區國土保育工作仍待加強</p> <p>二、山區道路之開發，提高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密度</p> <p>三、以往治理工法未能順應自然</p>	<p>一、依法定權責及業務專長分工。</p> <p>二、推動水庫集水區整體保育。</p> <p>三、強化組織架構，建立聯繫協調機制。</p> <p>四、有效運用生態工法原則。</p> <p>五、加強生態保育宣導。</p>

陸、措施

一、法規面

- (一) 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森林法及「國土復育」行動方案原則，整合及推動水庫集水區管理與治理相關法規。(各相關部會)
- (二) 檢討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法規(各相關部會)
- (三) 推動水庫集水區劃定與公告。(各相關部會)

二、管理面

- (一) 落實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原民會、縣市政府)

秉承「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的精神，為緩和水库集水區環境資源之過度利用，有效管制開發行為，保育自然生態，降低災害之發生，依水库集水區之環境生態特性及所需保護的程度，遵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劃分原則，分級、分區管理水库集水區內土地。

1. 高海拔山區(海拔 1,500 公尺以上):應永久保留自然健康狀態，除原住民部落之自給農耕外，禁止農耕、採伐林木，既有作物應限期廢耕，並進行復育。
2. 中海拔山區(海拔 500~1,500 公尺):應以保育為主，禁止新農耕及其他各項新開發。
3. 低海拔山區(海拔 500 公尺以下):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土地使用計畫應限期檢討。
4. 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劃設及公告並依相關規定管理管制。
5. 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設及公告並依相關規定管理管制。

(二) 推動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整體計畫 (內政部)

遵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的核心精神，以石門水庫集水區及大甲溪流域為例，辦理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整體規劃，檢討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型態與災害發生的關係，提出水庫集水區內合理的土地利用整體計畫，以及對已遭破壞的土地利用形態提出改善策略，作為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之依據。

(三) 依據土地利用整體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 (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原民會、縣市政府)

1. 合法土地利用管理

(1) 嚴格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 國、公有土地停止放租、禁止放領，違規租地，土地管理機關應訴請返還林地，收回造林或加強保育。

(3) 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制。

(4)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

2. 非法土地利用案件巡查、取締及管理

(1) 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及管理工作。

(2) 辦理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非法佔用收回工作。

(3) 辦理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收回工作。

3. 土地利用管理監測

水庫集水區內各土地管理機關，應依業務需要，以航測及遙測技術，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土地利用監測、違規查報之依據。其重點工作如下：

(1) 建立完整「水庫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

建置包含水庫集水區範圍、水文資料庫、地質地形資料庫、交通資料庫、土地利用分區資料庫、數值地籍圖資料庫、土地利用現況資料庫、環境敏感地資料庫、基本圖資料庫、集水區生態資料庫等地理資訊查

詢系統。

(2) 建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監測系統

加強水庫集水區內之土地利用變遷、集水區崩塌等訊息，結合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平時可供土地管理使用，災害發生時可作為掌握災情的工具。

4. 國、公有土地收回嚴格控管

本項工作重點如下：

(1) 國有林班地承租用途普查。

(2) 加強辦理國有林班地違規案件之訴訟，以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3) 國、公有土地逐步收回，嚴格依據「集水區土地利用計畫」管制使用。

(四) 建立水源區土地回饋補償機制（經濟部）

以附加水費徵收方式成立回饋基金，加強水庫集水區民眾之回饋及地方建設，同時補助相關土地降限利用，達成受益付費及受限得償之公平原則。

(五) 宜農地推廣生態農業（農業委員會、退輔會、原民會、縣市政府）

配合「集水區土地利用整體計畫」，於宜農地由政府帶頭從退輔會所管轄之農場做起，進而推廣至私有宜農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宜農地，以低密度利用及自然的方式發展生態式的農業。

(六) 推廣生態旅遊（內政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縣市政府）

在水庫集水區之國家公園範圍內，推動高山地區永續旅遊計畫，以溫泉、文化及生態旅遊為發展主軸，以兼顧生計與生態保育。

(七) 加強防災整備及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原民會、縣市政府）

隨著氣候變遷，以及地震等自然不可預測事件之發生，水庫

集水區之災害仍無法完全避免，只有加強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災損降到最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時應加強防災整備，建立水庫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建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監測系統、建置保全對象清冊、擬訂疏散避難計畫及擬訂水庫集水區災害緊急處理計畫等工作；災害發生時，應在既有三級防災通報體系下，加強水庫集水區內災害之通報及應變機制。各項工作重點如下：

1. 擬訂水庫水質災害處理及其緊急供水計畫

水庫管理單位應針對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災害等，可能引發水庫水質、供水等問題，擬訂災害緊急處理計畫；至於水庫集水區內之災害，則依「災害防救法」由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相關之防救計畫。

2. 加強水庫集水區災害通報及應變機制

災害發生時，應在既有三級防災通報體系下，加強水庫集水區內災害之通報及應變機制。

(八) 加強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社區自治意識(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水庫集水區內水土保持、森林管理、土地管理、水庫管理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構)，應透過教育的方法，灌輸農民土地永續利用觀念；透過宣導的方法，教導民眾自主防災及保育觀念，啟發社區意識，以在地人的力量來保育自己的土地及生活環境。教育宣導內容有：

1. 水庫集水區保育(含生態保育、水質維護等)宣導與教育。
2. 防災救災宣導與教育。
3. 土地使用管理宣導與教育。

三、治理面

(一) 依法定權責及業務專長分工(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

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有關水土保持工程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說明如下：

1. 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2.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負責國有林班地治理(不含蓄水範圍)。
3.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負責二者以外之山坡地治理。
4. 有關道路水土保持部分，則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

(二) 推動水庫集水區整體保育(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原民會)

1. 調查及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遵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水庫集水區內屬於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遭違法佔用地區或水庫周邊保護帶範圍等，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及推動復育計畫。

2. 水庫集水區治理

為達成水庫集水區泥砂生產之減量及水庫水質之維護目標，依前述分工由權責機關提出相關治理計畫，以及由環保署提出水質改善計畫，經水庫管理機關(構)彙整提報，以作為水庫集水區治理之執行依據。

3. 審慎規劃道路水土保持

在既有之省道、縣道及鄉道得為原來之使用外，禁止新闢及拓寬，現有道路等級不得提升，若有修復之需要，應以恢復原服務功能、等級或原狀為限。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 檢討既有道路對環境的影響，依「道路減量」原則，發展永續運輸系統。
- (2) 檢討補助地方政府新闢、修復道路相關辦法及審議機制。

4. 防淤與清淤要標本兼治

水庫淤積屬自然現象，除上游集水區治理外，庫內之清淤亦需長期辦理，才能維持水庫應有庫容，達成永續利用之目標，因此在水庫清淤工作方面應辦理以下事項：

- (1) 加強水庫排砂 (by pass) 及清淤科技之研究。
- (2) 水庫淤積浚渫。
- (3) 水庫排砂。

(三) 有效運用生態工法原則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工程會)

水庫屬人為之構造物，上游集水區之泥砂流進水庫，為必然之現象，單純以傳統式的「阻」、「擋」工法或自然式的「疏」、「導」工法，實無法有效減輕泥砂沖蝕強度。必須以「生態工法」原則，綜合功能、安全、生態、環境、景觀等考量，採行適當之整治工法，才能有效治理水庫集水區。

除主流河道之防砂工程，以及主要泥砂來源之崩塌、地滑、野溪整治等工作，非以傳統硬性工法處理不可者外 (如中、大型之防砂埧等)，其他各項工程應因地制宜，優先就地取材，採用柔性工法為之，對於不直接影響水庫水質、水量之工程則暫緩處理，以自然復育方式回復。其重點工作如下：

1. 加強生態工法技術之研究、發展。
2. 落實生態工法應用於水庫集水區治理。

四、組織面

(一) 短期-加強橫向整合協調，共同維護水庫集水區之保育及安全 (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原民會、縣市政府)

水庫集水區之幅員廣大、土地利用型態複雜，而其衍生的問題可能涉及不同權責機關，因此相關土地管理及保育治理工作，必須統合水、土、林管理及治理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效果才得以顯現。

為加強各機關間橫向整合及聯繫協調，共同維護水庫集水區之整體保育工作，其措施如下：

1.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視實際需要，成立水庫集水區協調小組。
2. 如有需要跨部會協調事項，提送「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研議。

（二）長期-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管理局」（研考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

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管理局」，強化集水區內水土林資源之整合與災害防治能力。

五、優先實施對象

水庫為國家重要水資源供應一環，各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原應一體重視，全面推動執行，惟考慮政府財政負擔、執行效益及水庫的重要性，俾使資源作最有效之使用，本綱要選定以公共給水為主要標的之翡翠、石門、德基、曾文等4座大型水庫集水區為優先實施對象。

柒、後續推動

依照下表之分工，由主辦機關提出具體實施計畫、相關措施之實施辦法、需推動修改之相關法規與實施期程等，於三年內陸續提列報院。

本綱要採取滾動式管理機制，視最新水文氣候情勢需要，每 3 至 5 年檢討調整之。

「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實施期程及主（協）辦機關分工一覽表

工 項	作 目	年 度										主（協）辦機關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法規面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森林法及「國 土復育」行動方案原則，整合及推動水庫 集水區管理與治理相關法規														
1. 協調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森林法競合事項													經建會（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2. 檢討水土保持法、森林法													農業委員會（其他相關部 會、縣市政府）	
3. 檢討水利法													經濟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二）檢討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法規													內政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三）推動水庫集水區劃定與公告													農業委員會（其他相關部 會、縣市政府）	
二、管理面														
（一）落實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1. 國有林班地- <u>農業委員</u> <u>會</u> （其他相關部會、縣 市政府） 2.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 帶）- <u>經濟部</u> （其他相 關部會、縣市政府） 3. 1、2 兩者以外的山坡 地- <u>農業委員會</u> （其他 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4. 道路路權範圍- <u>交通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	

											政府) 5. 河川區域- <u>經濟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6. 特定水土保持區- <u>農業委員會</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7. 國家公園範圍- <u>內政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二) 推動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整體計畫											內政部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三) 依據土地利用整體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												
1. 合法土地利用管理												
(1) 嚴格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農業委員會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2) 國、公有土地停止放租、禁止放領，違規租地，土地管理機關應訴請返還林地，收回造林或加強保育											農業委員會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3) 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制											內政部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4)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											原民會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2. 非法土地利用案件巡查、取締及管理												
(1) 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及管理工作											農業委員會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2) 辦理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非法佔用收											農業委員會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回工作												
(3) 辦理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收回工作											原民會(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3. 土地利用管理監測												
(1) 建立完整「水庫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											經濟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2) 建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監測系統											經濟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4. 國、公有土地收回嚴格控管												
(1) 國有林班地承租用途普查											農業委員會(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2) 加強辦理國有林班地違規案件之訴訟，以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農業委員會(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3) 國、公有土地逐步收回，嚴格依據「集水區土地利用計畫」管制使用											財政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四) 建立水源區土地回饋補償機制											經濟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五) 宜農地推廣生態農業												
1. 退輔會農場											退輔會(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2. 私有農地											農業委員會(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3. 原住民保留地											原民會(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六) 推廣生態旅遊											內政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七) 加強防災整備及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1. 擬訂水庫水質災害處理及其緊急供水計畫											經濟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2. 加強水庫集水區災害通報及應變機制											內政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八) 加強宣導與教育及推動社區自治意識												
1. 水庫集水區保育(含生態保育、水質維護等) 宣導與教育											經濟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2. 防災救災宣導與教育											內政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3. 土地使用管理宣導與教育											農業委員會(其他相關部 會、縣市政府)	
三、治理面												
(一) 依法定權責及業務專長分工											1.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 帶)- <u>經濟部</u> (其他相 關部會、縣市政府) 2. 國有林班地(不含保護 帶)- <u>農業委員會</u> (其 他相關部會、縣市政 府) 3. 1、2兩者以外的山坡 地- <u>農業委員會</u> (其他 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4. 道路水土保持- <u>交通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 政府)	
(二) 推動水庫集水區整體保育												
1. 調查及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內政部(其他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2. 水庫集水區治理												
(1) 研提治理計畫											1.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 帶)- <u>經濟部</u> (其他相 關部會、縣市政府) 2. 國有林班地(不含保護	

											帶)- <u>農業委員會</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3. 1、2 兩者以外的山坡地- <u>農業委員會</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4. 道路水土保持- <u>交通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2) 研提水質改善計畫											<u>環保署</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3) 彙整計畫及提報											<u>經濟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3. 審慎規劃道路水土保持											<u>交通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4. 防淤與清淤要標本兼治											<u>經濟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三) 有效運用生態工法原則											<u>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u> (工程會、縣市政府)	
四、組織面												
(一) 加強橫向整合協調，共同維護水庫集水區之保育及安全											<u>經濟部</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二) 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管理局」											<u>研考會</u> (其他相關部會、縣市政府)	